

(附件二) 使用借貸契約(聯合開發案投資人適用)

立契約書人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以下簡稱甲方)提供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執行程式軟體(次系統)共套,貸與借用人(以下簡稱乙方)執行使用,雙方議定條款如左:

- 一、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之軟體(以下簡稱借用物),如有違反此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,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定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修改借用物,並不得供第三人使用,且僅限使用於本契約指之業務。
- 三、乙方除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返還借用物外,並應會同甲方將已輸入乙方電腦之軟體消除。
- 四、乙方如違反約定或著作權法時,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五、本契約一式正本二份,雙方各執一份,副本四份供甲方分送有關單位留存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: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代表人:

地 址: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四十八巷七號

乙 方:

代表人:

地 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